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鑫科材料 编号:临2024-027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2024年第一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行权股票数量: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科材料"或"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1,479万份,行权起始日为2023年5月19日,行权终止日为2024年4月12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2024年第一季度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的数量为0万股,占该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0%。截至2024年3月31日,累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数量为0万股,占该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0%。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21年3月5日,公司八届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绩效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八届七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绩效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和《关于确定〈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年3月6日至2021年3月19日,公司将激励对象名单于公司网站上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本次拟激励名单的异议。2021年3月2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临2021-022)。

3、2021年3月24日,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绩效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4、2021年3月24日,公司八届十次董事会和八届八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5、2022年4月12日,公司八届十九次董事会和八届十三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及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的议案,同意公司注销3名离职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公司认为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6、2022年4月1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25),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暨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26),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为1,497.50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7、2021年4月13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登记日期为2021年4月13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8、2022年5月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30),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宜已于近日办理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9、2022年5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自主行权实施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33),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行权起始日为2022年5月25日,行权终止日为2023年4月12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10、2022年7月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2022年第二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41),2022年第二季度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的数量为177.05万股,占该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17.9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11、2022年7月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限制行权期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54),本次限制行权期为:2022年7月17日至2022年8月15日,在此期间内股票期权的全部激励对象将限制行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12、2022年9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限制行权期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64),本次限制行权期为:2022年9月29日至2022年10月28日,在此期间内股票期权的全部激励对象将限制行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13、2022年10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2022年第三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66),2022年第三季度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的数量为431.43万股,占该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43.6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14、2023年1月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2022年第四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01),2022年第四季度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的数量为644.38万股,占该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65.2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15、2023年2月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限制行权期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09),本次限制行权期为:2023年2月10日至2023年3月11日,在此期间内股票期权的全部激励对象将限制行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16、2023年4月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2023年第一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21),2023年第一季度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的数量为15.96万股,占该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1.62%。截至2023年3月31日,累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数量为660.34万股,占该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66.8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17、2023年4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27),因1名激励对象在考核期离职,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经公司九届七次董事会和九届五次监事会审议通过,注销上述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64,000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18、2023年4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及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28),公司认为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符合行权条件,其余137名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股份数量为1,479万份;限制性股票27名激励对象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497.5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19、2023年4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29),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满足,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行权数量1,479万份,行权人数137名,行权价格2.38元/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023年4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暨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30),本次解锁股票数量1,497.50万股,上市流通时间2023年4月27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1、2023年4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32),因1名激励对象在考核期离职,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经公司九届七次董事会和九届五次监事会审议通过,注销上述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64,000份。上述注销事宜已于近日办理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2、2023年5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自主行权实施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34),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可行权数量为1,479万份。行权起始日为2023年5月19日,行权终止日为2024年4月12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3、2023年7月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2023年第二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41),2023年第二季度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的数量为0万股,占该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0%。截至2023年6月30日,累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数量为0万股,占该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7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4、2023年7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限制行权期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45),本次限制行权期为:2023年7月31日至2023年8月29日,在此期间内股票期权的全部激励对象将限制行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5、2023年10月10日,公司披露了《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2023年第三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63),2023年第三季度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的数量为0万股,占该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0%。截至2023年9月30日,累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数量为0万股,占该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6、2024年1月3日,公司披露了《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2023年第四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01),2023年第四季度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的数量为0万股,占该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0%。截至2023年12月31日,累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数量为0万股,占该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7、2024年2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限制行权期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1),本次限制行权期为:2024年3月1日至2024年3月30日,在此期间内股票期权的全部激励对象将限制行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的基本情况

(一)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情况:

姓名	职务	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万份)	2024年第一季度行权数量(万股)	第二个行权期累计行权数量(万股)	累计行权数量占第二个可行权期可行权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宋志刚	董事长	105.00	0	0	0
张小平	董事	30.00	0	0	0
王生	董事、总经理	74.40	0	0	0
张龙	董事、副总经理、董秘	74.40	0	0	0
杨春泰	副总经理	74.40	0	0	0
邢维松	副总经理	45.00	0	0	0
胡基荣	财务总监	74.40	0	0	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477.6	0	0	0
二、其他激励对象					
管理人员、核心及骨干人员(130人)		1001.40	0	0	0
合计		1,479.00	0	0	0

注:公司原董事张小平先生已于2023年11月辞去董事职务,同时不再担任公司战略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原副总经理杨春泰先生已于2023年7月辞去职务,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原财务总监胡基荣先生因工作调整,辞去财务总监职务,聘任为公司副总经理。

(二)本次行权股票来源情况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

(三)行权人数

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人数为137人,截至2024年3月31日共有0人参与行权。

三、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

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二)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

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起始日为2023年5月19日,2024年第一季度通过自主行权方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过户股份数量为0万股。

(三)董事和高管本次行权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权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行权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股份	1,806,146,955	0	1,806,146,955
总计	1,806,146,955	0	1,806,146,955

四、股份登记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024年第一季度,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通过自主行权方式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过户登记的股份数量为0万股,共募集资金0万元。

五、本次行权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日

证券代码:301486 证券简称:致尚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7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3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以下简称"本次回购"),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高于人民币57.66元/股,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准。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和《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24)。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474,4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3687%(公司当前总股本为128,680,995股),最高成交价为37.0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5.66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17,237,707.00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既定的股份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回购公司股份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交易价格等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二)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日

证券代码:301486 证券简称:致尚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8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并于2023年8月2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08,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近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已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收益起算日	产品赎回日	产品收益率	收益金额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SZ06650)	结构性存款	14,000.00	2024/3/11	2024/3/29	2.03%	14.02
合计				14,000.00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情况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收益起算日	产品到期日	预计年收益率	产品期限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进取型区间累积21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SSZ00071)	结构性存款	14,000.00	2024/4/01	2024/4/22	1.75%或2.75%	21天
合计				14,000.00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仅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发行的期限为一年以内的结构性存款),该类投资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安全性及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与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商业银行及其他正规金融机构进行现金管理业务合作;

3、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内审部负责对现金管理等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

5、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上述现金管理产品到期后及时将本金及收益转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保荐机构。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证募投项目建设和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经营,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开展和建设进程,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实现现金资产的保值增值,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五、公告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收益起算日	产品到期日	预计年收益率	产品期限	是否赎回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锦绣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产品代码:CSDVY202337427	结构性存款	5,200.00	2023/8/9	2023/11/7	1.25%	90天	是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锦绣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产品代码:CSDVY202337428	结构性存款	4,800.00	2023/8/9	2023/11/8	3.75%	91天	是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锦绣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产品代码:CSDVY202337427	结构性存款	2,080.00	2023/8/9	2023/11/7	1.25%	90天	是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锦绣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产品代码:CSDVY202337428	结构性存款	1,920.00	2023/8/9	2023/11/8	3.75%	91天	是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92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SZ05395)	结构性存款	28,000.00	2023/8/9	2023/11/9	2.7%	92天	是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SZ05497)	结构性存款	700.00	2023/9/1	2023/12/1	2.55%	91天	是
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SZ05497)	结构性存款	14,000.00	2023/9/1	2023/12/1	2.55%	91天	是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SZ05986)	结构性存款	3,948.00	2023/12/6	2024/3/6	0.20%	91天	是
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95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SZ05911)	结构性存款	25,000.00	2023/11/16	2024/2/19	2.55%	95天	是
1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SZ05986)	结构性存款	14,000.00	2023/12/6	2024/3/6	2.50%	91天	是
1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SZ06650)	结构性存款	14,000.00	2024/3/11	2024/3/29	2.03%	18天	是
1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23年第781期	大额存单	10,000.00	2023/8/11	2026/8/11	3.10%	三年期(可转让)	已转让
13	浙商银行深圳分行	浙商CDs2336084(可转让)	大额存单	5,000.00	2023/8/10	2026/8/10	3.05%	三年期(可转让)	已部分转让
14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	平安银行2023年第SZ131期单位大额存单	大额存单	7,000.00	2023/8/4	2026/8/4	3.00%	三年期(可转让)	否
1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锦绣支行	大额存单	大额存单	6,000.00	2023/8/7	2026/8/7	2.90%	三年期(可转让)	否
1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锦绣支行	大额存单	大额存单	10,000.00	2023/8/7	2026/8/7	2.90%	三年期(可转让)	否
1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锦绣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产品代码:CSDVY202340733	结构性存款	4,820.00	2023/11/10	2024/5/9	1.3%或4.01%	181天	否
1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锦绣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产品代码:CSDVY202340734	结构性存款	5,240.00	2023/11/10	2024/5/10	1.29%或4.00%	182天	否
1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锦绣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产品代码:CSDVY202340733	结构性存款	2,310.00	2023/11/10	2024/5/9	1.3%或4.01%	181天	否
2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锦绣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产品代码:CSDVY202340734	结构性存款	2,510.00	2023/11/10	2024/5/10	1.29%或4.00%	182天	否
2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SZ06505)	结构性存款	6,000.00	2024/2/22	2024/5/23	1.85%或2.50%	91天	否
2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SZ06505)	结构性存款	5,322.00	2024/2/22	2024/5/23	1.85%或2.50%	91天	否
2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SZ06585)	结构性存款	15,000.00	2024/3/4	2024/6/3	1.85%或2.50%	91天	否
2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进取型区间累积21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SSZ00071)	结构性存款	14,000.00	2024/4/01	2024/4/22	1.75%或2.75%	21天	否

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82,202.00万元(含本次),未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人民币108,000万元。

五、备查文件

1、本次赎回现金管理产品的相关凭证

2、本次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相关凭证

特此公告。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日

证券代码:300282 证券简称:*ST三盛 公告编号:2024-041

三盛智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关注函〔2024〕第54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盛智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三盛智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四)》(创业板关注函〔2024〕第54号)(以下简称"关注函"),要求公司在2024年4月1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北京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收到关注函后,公司对关注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详细核查,因公司与中介机构部分问题尚在回复、讨论、核查之中,预计无法在原定时间前完成回复。公司争取在2024年4月10日前完成回复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所有信息均以在前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提示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相关公告并理性投资,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盛智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股票代码:600865 股票简称:百大集团 编号:临 2024-021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 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近日收到延安路部分物业拆迁的临时安置费1,091.24万元。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累计获得政府补助1,091.24万元,占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80.41%。有关延安路部分物业拆迁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15-030号临时公告。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上述获得的政府补助1,091.24万元,公司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上述确认的政府补助对公司2024年度利润产生一定积极影响,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2024年度损益的影响情况仍须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日

证券代码:603755 证券简称:日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4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8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3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3,000万元~6,000万元
回购用途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7.5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8%
累计已回购金额	152.51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0.21元/股~20.88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不超过人民币28.00元/股(含)的价格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将按照有关规定用于出售,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暨落实 "提质增效重回报" 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7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0.88元/股,最低价为20.21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25,126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3755 证券简称:日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3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户销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434号)的核准,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辰股份"或"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466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5.70元。募集资金总额387,162,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42,660,630.87元,已由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8月21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中兴华验字(2019)第030017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监督等方面均做出具体明确的规定。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及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即墨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即墨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即墨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已按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管理。

2021年4月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并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以下简称"首发募投项目")中的 "年产15,000吨复合调味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年产5,000吨汤类抽提生产线建设项目" 的实施主体由日辰股份变更为日辰食品(嘉兴)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的实施主体由日辰股份变更为日辰股份和日辰食品销售(上海)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2021年,公司及项目实施子公司同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即墨支行、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即墨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即墨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严格按照协议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项目名称	存续状态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即墨支行	532904660310566	年产15,000吨复合调味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存续
日辰食品(嘉兴)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即墨支行	532912094510708	年产15,000吨复合调味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存续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即墨支行	802580201094326	年产5,000吨汤类抽提生产线建设项目	存续
日辰食品(嘉兴)有限公司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即墨支行	802580201299904	年产5,000吨汤类抽提生产线建设项目	存续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即墨支行	372005583018000088035	技术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本次注销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即墨支行	372005583018000087939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本次注销
日辰食品销售(上海)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即墨支行	372005583013001125329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本次注销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并于2023年12月27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发募投项目中的"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技术中心升级建设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和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净额合计人民币2,072.22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披露的《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4)。

鉴于公司"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技术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户的资金已按规定全部转出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为便于公司账户管理,公司已于近日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后,公司及项目实施子公司同保荐机构、相关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0178 证券简称:东安动力 公告编号:临2024-016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3月份产销数据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3月份发动机及变速器产销数据快报如下:

单位:台

单位	产品	产量 本月	产量 上年同期	产量 增减比例(%)	产量 本年累计	产量 上年同期累计	产量 增减比例(%)	销量 本月	销量 上年同期	销量 增减比例(%)	销量 本年累计	销量 上年同期累计	销量 增减比例(%)
本部	发动机	22951	45732	-49.81	71286	103719	-31.27	23274	40475	-42.50	68203	82460	-17.29
东安汽发	发动机	14666	8109	80.86	37464	31415	19.26	13907	11996	15.93	32127	31618	1.61
东安汽发	变速器	10032	16809	-40.32	26365	29805	-11.54	10377	9067	14.45	24084	23845	1.00
合计	发动机	37617	53841	-30.13	108750	135134	-19.52	37181	52471	-29.14	100330	114078	-12.05
合计	变速器	10032	16809	-40.32	26365	29805	-11.54	10377	9067	14.45	24084	23845	1.00

注:本表为销售快报数据,最终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2900 证券简称:哈三联 公告编号:2024-012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药品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公司药品氯化钾注射液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以下简称"一致性评价")。具体情况如下:

药品名称	规格	注册分类	上市许可持有人	审批结论
氯化钾注射液	10ml:1.5g	化学药品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经审查,本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氯化钾注射液主要适用于治疗和预防低钾血症,适用于无法口服补钾时。

截止目前,持有该产品生产批文的厂家较多,公司产品通过一致性评价,将进一步提升产品的技术水平,有利于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但未来生产和销售情况可能受市场、政策等因素的影响,经营情况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00233 证券简称:圆通速递 公告编号:临2024-014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4年第一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期权自主行权情况: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3,509,000份,行权有效期为2023年6月28日至2024年6月5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截至2024年3月31日,尚无激励对象实施行权。

一、股票期权自主行权概况

根据《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经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6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局第四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行权数量为3,509,000份,行权起始日期为2023年6月28日,行权终止日期为2024年6月5日,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激励对象在符合规定的有效期内可通过主办券商自主行权系统进行申报行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6月7日、2023年6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39)、《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开始行权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43)。

二、本次股票期权自主行权具体情况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无激励对象实施行权;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尚无激励对象实施行权,不存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三、股份变动情况

2024年第一季度,公司未因行权事宜导致股本结构发生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442,225,454	0	3,442,225,454
合计	3,442,225,454	0	3,442,225,454

特此公告。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2024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88133 证券简称:泰坦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1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减资注销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泰坦科技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并减资注销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2024年3月29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谢应波	11,599,594	9.83
2	张庆	5,386,589	4.57
3	张华	5,385,749	4.57
4	王靖宇	5,385,190	4.56
5	许峰源	5,382,390	4.56
6	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高毅邻山1号远望基金	5,000,000	4.24
7	苏州钟鼎五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77,101	3.71
8	上海创丰昕汇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津创丰昕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52,724	2.33
9	海创(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海创价值成长精选壹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000,164	1.70
1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社保基金17052组合	1,951,325	1.65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比例(%)
1	谢应波	11,599,594	9.83
2	张庆	5,386,589	4.57
3	张华	5,385,749	4.57
4	王靖宇	5,385,190	4.56
5	许峰源	5,382,390	4.56
6	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高毅邻山1号远望基金	5,000,000	4.24
7	苏州钟鼎五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77,101	3.71
8	上海创丰昕汇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津创丰昕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52,724	2.33
9	海创(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海创价值成长精选壹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000,164	1.70
1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社保基金17052组合	1,951,325	1.65

特此公告。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日